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法语区政府 2007 年至 2010 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

前 言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于 1980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文化协定，中比（法语区）混委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召开。中国代表团团长、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副局长李新先生和比利时代表团团长、法语区国际关系总局局长菲利普·随南先生共同回顾了中比（法语区）近年来在文化教育领域的交往情况，高度评价了双方蓬勃发展的文化关系。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制定了中国和比利时（法语区：2007 年至 2010 年的工作计划。

双方代表团成员名单见附件。

李新先生致辞，对比利时法语区代表团表示欢迎。

菲利普·随南先生致答谢词，对中方的友好接待表示感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比利时瓦隆—布鲁塞尔区高层往来的发展表示祝贺。这些往来有利于双方签署新的协议以及发展合作，特别是有助于恢复双方在文化领域及高校间的合作。

借此机会，双方决定正式恢复合作关系，并于 2007 年夏季在北京召开常驻文化混委会。

正 文

第 一 条 文 化

通过在中国和比利时法语区举办各种活动支持文化多样性，双方文化合作注重鼓励以创新、支持创作和提高技术鉴别水平为目标的艺术交流。

双方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05 年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感到高兴。

比利时法语区支持的文化活动主要在欧洲多边框架下和法语区国家间举办。

双方对 2006 年互办的文化活动感到高兴。

一、造型艺术

双方对互办展览所取得的成功表示赞赏。

双方鼓励在这一领域的交流。

1.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19 日，瓦隆—布鲁塞尔聚焦中国”活动在布鲁塞尔瓦隆文化馆举办，展出了中国艺术家及比利时瓦隆—布鲁塞尔艺术家的绘画、书法、摄影、编织和雕塑作品。此次活动还包括一个中国电影节和音乐会（夏华和黄丽玲合作演出）。

双方研究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在中国组织一个类似活动的可能性。

2. 由皇家美术馆和布鲁塞尔美术宫合作举办的《马格里特》展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至 7 月 1 日在中国美术馆举办。

3. 法语区支持 2007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世界艺术博物馆举办艾维兰·阿克塞勒画展。

二、文化遗产

双方鼓励博物馆之间的交流。

三、舞台艺术（舞蹈、戏剧、音乐）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双方支持各自的艺术家长参与在对方国家举办的艺术节及其文化机构举办的活动，并为对方国家参加本国艺术节和文化机构的活动提供便利。双方鼓励在音乐、舞蹈、戏剧领域的交流。

四、电影和视听

双方鼓励并支持在广播、电视和电影领域的合作。

1. 为促进在电影和视听领域的合作，比利时法语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机构研究签署一项主要关于合作拍摄影片的合作协议的可能性。

2.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电影节。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根据对等原则互办一次电影展。

3. 法语区将支持一名研究中国电影方面的专家参加第十届上海国际电影节。

五、文学—出版

双方鼓励在文化和出版领域的合作。

1. 为促进对对方文学的学习，各方均将向对方的大学提供文学作品。

2. 比利时法语区将向中国的大学寄送法文的人文科学图书。

3. 比利时法语区将向北京外国语大学提供以 CAIRN 网的进入许可，通过该网络可以免费查询 120 种法文的科学杂志。

4. 双方鼓励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并以适当方式给予资助。双方鼓励本国出版机构积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六、那穆尔省和江苏省间的合作

双方尽力鼓励已结为友好省的那穆尔省和江苏省开展文化交流。

第 二 条

教 育

一、(比利时) 法语区和中方对在列日大学开办一所孔子学院感到高兴。孔子学院教授中文以及与中国文化和社会有关的课程。由汉办和(比利时) 法语区共同颁发证明汉语水平的证书。

在此计划的框架下，中方将派驻一名汉语教师。

二、自 2006 年 10 月起，(比利时) 法语区向北京外国语大学派遣一名法语外教。该教师除授课外，还将参与组织由(比利时) 法语区支持的在中国举办的文化活动。

第 三 条

大 型 活 动

在未来几年内，几项大型活动将分别在中国和比利时举办，包括围绕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开展的文化活动，2009 年“欧罗巴利亚—中国艺术节”活动，以及 2010 年的上海世博会。双方鼓励本国演员和艺术家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上述大型活动，并为此提供便利。

双方非常高兴比利时雕塑家奥利弗·斯特拜勒的作品《运

动员之路》入选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雕塑展。

混委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0 年最后一个季度在布鲁塞尔召开。

具体日期将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本计划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分别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新

比利时王国（法语区）政府

代 表

菲利普·随南

注：附件略。